

谢家集区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3〕1 号）要求，编制本年度报告。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电子版可从（<https://www.xiejiaji.gov.cn/public/column/118322650?type=3&action=detail&nav=3&title=2022>）政府网站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谢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淮南市谢家集区平山路 1 号，电话：0554-2797008，邮编：232052）。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2 年，我区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政务公开工作安排部署，聚焦经济发展与社会民生，落实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全年主动公开信息 9958 条。一是增设“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办理渠道和回应”、“稳经济和市场主体纾困”、“扩大有效投资”专

栏，集中发布与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相关的政策文件、解读、工作落实信息 176 条。二是持续做好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围绕社会救助、基本医疗卫生、就业创业、减税降费等重点领域发布信息 2392 条。三是贯彻落实省级标准目录指引，调整“两化”对应领域栏目，新增自然资源、旅游、新闻出版版权、海关、广播电视、交通、统计、水利领域。为提升基层各领域主动公开水平，对基层两化各领域信息公开情况进行专门测评，同时督促问题整改。四是上线“谢家集区政策文件库”，集成政策咨询、政策解读、政策问答、政策兑现等功能模块。根据省统一部署完成规范性文件格式调整工作，按照格式规范要求提供下载版，公众能体验“发布-解读-咨询-兑现”的一条龙政策服务。全年发布政策解读信息 22 条，其中发布政策图解 6 条。

（二）依申请公开

切实推进依申请公开办理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做好依申请公开文件保密审查，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完善依申请公开档案。2022 全年共受理群众依申请公开 14 件，其中网上在线申请 9 件，信函申请 5 件，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 14 件。全年零行政复议、零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持续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公开《谢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按照省办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的网页版式、下载版式和专栏格式，高标

准完成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现行有效的 11 份、废止失效的 7 份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范发布及动态更新。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内容审核制度，落实三审三校机制，严把政治关、法律关、保密关和文字关，坚决杜绝错别字（词）、表述不规范等问题。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常态化做好网站集约化平台日常安全工作，保障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稳定运行。及时受理、答复网友留言，全年受理留言 123 件，按时办结率 100%。

（五）监督保障

完善考核工作，继续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明确责任单位和时限要求，确保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组织开展专项培训，分别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省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日常工作答疑开展专题培训，涉及单位全部参加。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2022 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评估，督促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按规定开展政务公开社会评议。2022 年未发生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2	1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8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6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	0	0	0	0	0	1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6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0	0	0	0	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0	0	0	0	0	0

	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4	0	0	0	0	0	1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新增领域信息公开力度还不够，未能及时根据本地区实际补充完善旅游、水利、交通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内容。二是公开的内容不够深，公开的内容不全面，深层次的问题公开少。

(二) 改进措施。一是根据省级新增领域公开目录内容建设要求，逐项对照，有针对性的上传各类信息。二是重点围绕信息的公开程序、工作目标等进行现场办公教学，提高经办人员业务能力，确保信息公开的标准性和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财综〔2021〕28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根据我区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加强经济、民生、领域公开，集中发布全面落实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扩大有效投资的相关政策以及工作落实情况，深化基层政务公开，制定《全区基层政务公开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区级政务公开专区优化完成，硬件设施进一步提升。汇总面向农村的惠民惠农补贴信息，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